

彰化縣 110 年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升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，或充實基本生活知能。

二、增進身心障礙成人社會生活適應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及生涯規劃能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伍、辦理單位：本府自辦、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辦理。

陸、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止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年滿 18 歲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，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基本教育課程：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
二、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玖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辦理，各課程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以保障其參與機會；另得視經費自辦、委託或補助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，並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
二、申請作業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能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
2. 申請單位以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在縣（市）立案之民間團體為主。

（二）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：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、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，向本府提出：

1. 辦理目的。

2. 辦理日期及地點。
3. 參加對象及條件。
4. 課程或活動內容。
5. 經費概算。
6. 預期成效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之六月底前提出為原則。

三、審核作業：本府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，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單位數及其經費額度。

(一) 審查基準：

1. 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：10%。
2.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：60%。
3. 經費運用情形、單價之合理性：10%。
4.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：10%。
5.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：10%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以補助講師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教材費及紙張印刷費為原則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內。

四、本府得查核各機構單位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，其辦理或改進之結果，作為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。

五、各機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成效績優者得由本府予以獎勵。

六、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
七、各承辦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函送本府備查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基本教育課程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部分由教育部補助（不足部分由本府縣款支應），餘則由本府縣款支應。

拾壹、預定進度：本項計畫預定 110 年度執行完成。

拾貳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 增進並保障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機會，以提升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品質。

- 二、 提供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以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
 - 三、 因應終身學習潮流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更多發展空間及學習環境。
- 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